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估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60-220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2年6月11日(日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2年6月26日(一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7日(二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、B-4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2年6月28日(三) 10:00起			D-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9日(四) 12:00止			D-2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通過資格審查的考生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 (https://admission.ocu.edu.tw/) 下載列印個人的甄審費繳費單和詳閱指定項目甄的審繳件繳費說明，並依繳費單的說明方式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(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)。 2. 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不必到校面試。						
備註	1. 指定項目甄審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 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https://ild.ocu.edu.tw/ 。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估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85-088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2年6月11日(日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2年6月26日(一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7日(二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、B-4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2年6月28日(三) 10:00起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6月29日(四) 12:00止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通過資格審查的考生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 (https://admission.ocu.edu.tw/) 下載列印個人的甄審費繳費單和詳閱指定項目甄的審繳件繳費說明，並依繳費單的說明方式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(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)。 2. 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不必到校面試。						
備註	1. 指定項目甄審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 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https://ild.ocu.edu.tw/ 。						